证券代码: 600398 证券简称: 海澜之家 公告编号: 2019-012

债券代码: 110045 债券简称: 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19 年 4 月 19 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04,817,1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863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建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周立宸先生、顾东升先生、赵方伟先生、 钱亚萍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独立董事姚宁先生、独立董事杨小龙先生 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许庆华先生出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同意		反>	付	弃权		
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204,744,574	99.9977	72,554	0.0023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204,744,474	99.9977	72,654	0.0023	0	0.0000

3、 议案名称: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彤	设东	同意		反	付	弃权		
类	性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204,753,174	99.9980	63,954	0.0020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同意		反>	付	弃权		
	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ſ	A 股	3,204,742,074	99.9977	74,954	0.0023	100	0.0000	

5、 议案名称: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同意		反邓	寸	弃权		
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204,749,274	99.9979	67,854	0.002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 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同意		反>	付	弃权		
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201,372,287	99.8925	3,444,741	0.1075	10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同意		反	付	弃权		
	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Ī	A 股	3,204,712,974	99.9968	104,054	0.0032	10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公司 2018 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	331,173,343	99.9795	67,854	0.020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 张隽、王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0日